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商丘市文化路小学采购教室多媒体设备项目

甲方：商丘市文化路小学

乙方：商丘市威武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商丘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11 月 28 日，商丘市文化路小学采购教室多媒体设备项目，交易项目编号：商政采[2023]781号采购项目编号：商财采磋-2023-92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商丘市政府采购中心 评定，商丘市威武商贸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商丘市文化路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和 商丘市威武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

1.1.2 成交通知书；

1.2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663200 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 元人民币）

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智慧黑板	科大讯飞 iFLYTEK BA86DS	55套	16150	888250
2	OPS	科大讯飞iFLYTEK智慧黑板内置	55台	2150	118250
3	智慧课堂管家系统	科大讯飞iFLYTEK 智慧窗校级教学终端集控管理平台V1.0	55套	650	35750
4	智慧教学资源库应用系统	科大讯飞iFLYTEK 智慧窗OS桌面教学系统V1.0	55套	1900	104500
5	高清视频展台	科大讯飞iFLYTEK JUV P03	55个	880	48400

6	校级集控管理平台	科大讯飞iFLYTEK 智慧窗校级教学终端集控管理平台V1.0	55套	190	10450
7	多功能智能笔	科大讯飞iFLYTEK iFlyPEN02	55支	600	33000
8	3D校园安全教育平台	飞蝶BIES 安全教育实践平台V1.0	55套	2000	110000
9	教室智能无感扩声麦克风	奥威亚AM800	55套	2000	110000
10	教室智能扩声音频处理软件	奥威亚AVA扩声音频信号处理软件V1.0	55套	2000	110000
11	有源互动音箱	佳比XL-530	55对	1000	55000
12	智能插座面板开关	德里西DL-45	55个	20	1100
13	材料及安装培训	威武定制	55间	700	38500
合计：小写：1663200.00元 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					

1.3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3.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或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金额：大写：玖拾玖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997920.00元。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40 %支付，金额大写：陆拾陆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小写：665280.00元。

1.3.2 发票开具方式：增 值 税 普 通 发 票 。

1.3.3 公司名称：商丘市威武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411423010150039601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人民支行

1.4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4.1 交付期限：乙方于签订合同后24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调试。逾期每天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扣违约金(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

1.4.2 交付地点(合同履行地)：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商丘市文化路小学)、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1.4.3 乙方货物应当是达到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因乙方产品不合格或者调试不成功的，乙方具有调换合格产品的义务，调换产品造成的时间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交付货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支付相当于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2% 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5.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5 除前述约定外和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5.7 在供货后三年内,甲方使用中的乙方所供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具有维修义务,7日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具有更换义务。

1.6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

